

#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考選部 編印  
102年 9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我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考選法制 .....	3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工作權保障政策 .....	3
二、考選法制相關規定 .....	5
(一)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法源依據 .....	5
(二) 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	6
(三)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12
參、歷次考試辦理成果 .....	14
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	14
(一) 考試規則修訂過程 .....	14
(二) 近年考試辦理情形 .....	20
二、其他國家考試 .....	21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	22
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暨相關配套措施重要特色 .....	24
一、國際間身心障礙照護政策之獨創制度 .....	24
二、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	25
三、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多元化 .....	26
四、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	27
五、促成國家考試全面放寬、取消體格檢查制度 .....	27
伍、結語 .....	28

## 表目錄

表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簡明表.....	8
表 2：考選部檢討各項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標準及推動改進措施.....	11
表 3：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13
表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歷年修正重點.....	19
表 5：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統計表.....	21
表 6：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地方特考統計表.....	21
表 7：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情形.....	22
表 8：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措施.....	24
表 9：全國身心障礙者任職公務人員概況.....	26

## 圖目錄

圖 1：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1
圖 2：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圖.....	2

## 附表

附表 1：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30
附表 2：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各障礙類別統計表.....	31
附表 3：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性別統計表.....	33
附表 4：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級錄取人數性別統計表.....	33
附表 5：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年齡統計表.....	34
附表 6：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教育程度統計表.....	35

## 壹、前言

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有鑒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1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 1,117,518 人，占總人口數 23,315,822 人的 4.79%（如圖一）。身心障礙者是一批擁有潛在勞動力的人力，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有必要提供使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個人才能，進而更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殘障福利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的機會，增列得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規定，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同年 4 月 25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訂定發布，並於該年首次辦理殘障特考。87 年 10 月 31 日，本項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自 85 年首次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 102 年止，共計辦理 14 次，錄取 3,267 人，對於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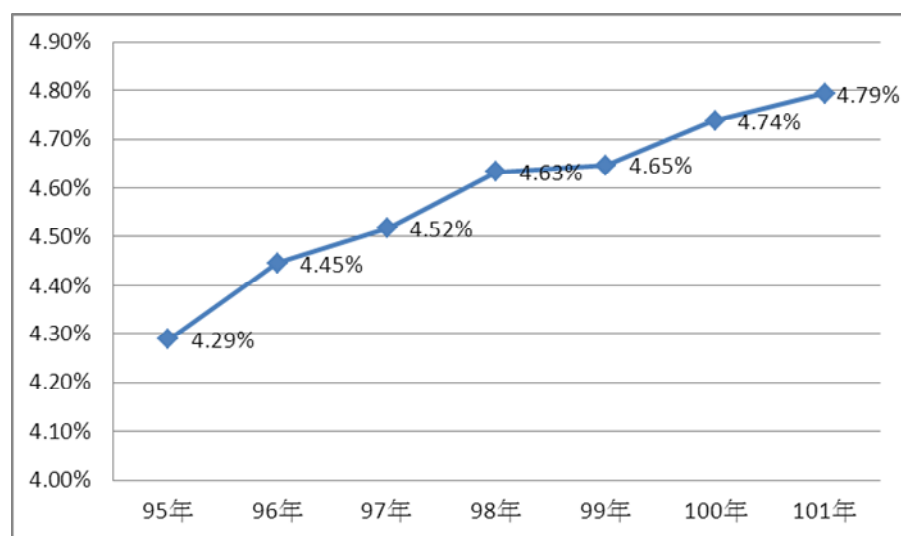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占總人口數百分比

隨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舉辦，考選部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益趨充實完備，並逐步擴大適用於各種國家考試。在體格檢查規定部分，包括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全面取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通盤檢討及放寬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考選部目前所辦 33 項公務人員考試，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有公務人員高考一級等 17 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等 5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 11 項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是我國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特殊就業考試，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意義重大，並深獲肯定。為忠實呈現辦理成果，以期策勵改進，爰就考選部辦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沿革、相關配套措施及未來改進方向等，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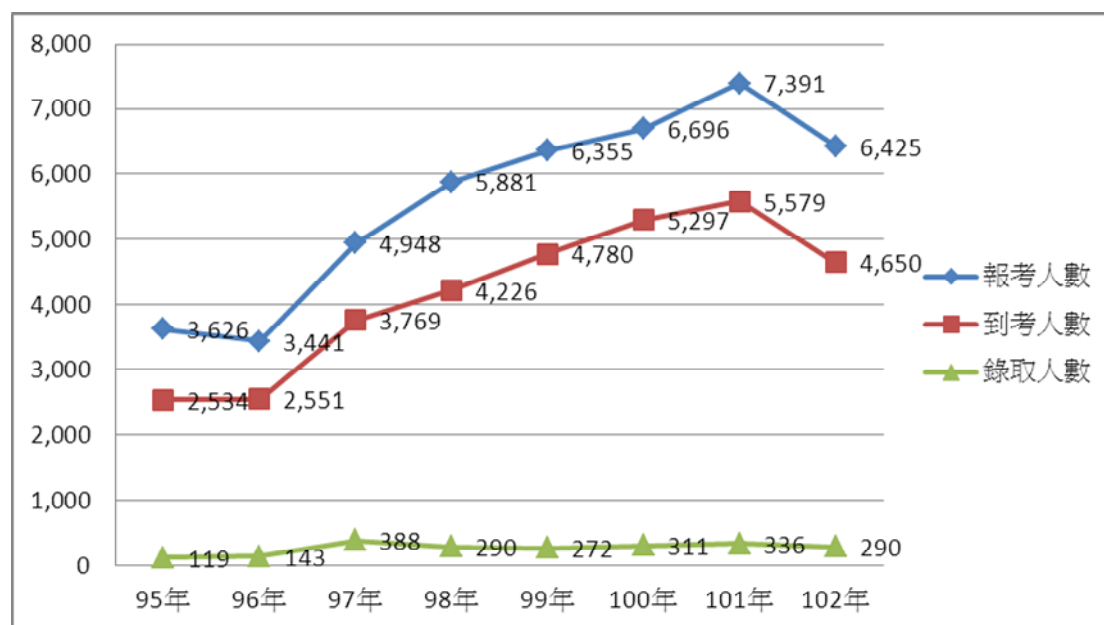


圖 2：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統計圖

## 貳、我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考選法制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亦即，維護人民基本權益，並推行社會福利，為我國憲法明定之基本國策。

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工作權之立法保障，最重要者為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殘障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之公、民營機構強制定額雇用制度，而為落實該項規定，立法院進一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法源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工作權保障政策

為關懷殘障者權利，聯合國曾經發表並提倡許多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宣言與計畫，如：1975 年發表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定 1981 年為國際身心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 IYDP），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83 年至 1992 年），並發表「關於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手冊」（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1992 年亞太身心障礙者十年計畫（1993 年至 2002 年）並明定每年的 12 月 3 日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

順應國際趨勢，我國於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施行 10 年，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殘障福利法第 4 條規定：「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雇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在對於殘障者工作權保護規定方面，包括輔導就業、保障工資、限定

視覺障礙者始得從事按摩業、優先核准殘障者申請開設零售商店等；其中，第 17 條則規定對殘障者強制定額雇用之就業協助措施，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及未達進用標準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等相關規定。其後，殘障福利法於 86 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名稱爲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第 4 條酌作文字修正，第 4 章專章爲「促進就業」，規定事項包括：職業訓練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及補助創業就業、保障工資、限定視覺障礙者始得從事按摩業等。至於強制定額雇用規定，則原第 17 條條次變更爲第 31 條，並將條文內殘障者更名爲身心障礙者，同時，配合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殘障人員特考法源規定，新增第 32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爲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名稱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條文第 31 條移至第 38 條將各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提高，同時移列原條文第 32 條至第 39 條。

惟鑒於民國 97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規定違憲，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不符，故於 100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取消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限制，惟基於保障視障者權益，於修正條文中增列相關維護視障者權益之措施，包括：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輔導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明訂醫療



機構及政府機關（構）等公共場所，不得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提供場地供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應予免費或優惠。

## 二、考選法制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首先須考慮是否符合體格檢查標準；其次，參加考試時，是否因身心障礙之特殊情形，在應考作答時處於不利狀況；最後，是否有限定身心障礙者始得報考之考試。

### （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法源依據

殘障福利法於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各界遂漸有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之議。81 年 9 月 30 日，考選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提報考試院，並經考試院於 82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公務人員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不得因身分而有不同待遇；取消原特種考試甲、乙、丙、丁之分等，改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特種考試比照設一、二、三、四、五等；特種考試錄取人員限制轉調等。本案於 84 年 12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2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完成三讀，並於 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其第 3 條建立舉辦殘障人員特考之法源依據：「（第 1 項）公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第 2 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

其後，公務人員考試法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其中，有關身心障礙特考之法源第 3 條部分，修正為：「(第 1 項)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爲一、二、三級。(第 2 項) 爲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第 3 項)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二)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

### 1. 公務人員考試

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亦即將原應實施體格檢查之設計，改以彈性方式處理，其立法目的即在朝向公務人員考試程序儘量不實施體格檢查，回歸任用時由用人機關辦理。惟該法通過後，各項公務人員初任考試仍維持體格檢查規定。爲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考選部爰全面檢討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以下就歷年檢討修正經過詳述之。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9 月 20 日及 10 月 12 日考選部邀集有關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相關事宜會議。基於人權立國爲政府施政之基本原則，通盤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完成「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報經考試院 94 年 7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審議通過，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至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因應用人機關特殊需求，予以維持，但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衛

生署解釋、用人機關意見，對於與業務無直接關係項目及過嚴的標準，均酌予放寬。

此外，為積極促進身心障礙人員權益，考選部邀集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組成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於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特殊類科考試體格檢查規定是否應予維持，經各用人機關列席說明，充分討論後，決議放寬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港務等部分業別體格檢查規定，並請各用人機關針對公務人員考試特殊類科須維持體格檢查之理由提出詳細說明，並應提出醫療機構、復健中心之佐證作為參考。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考選部函請各用人機關，就考試階段取消體格檢查規定，改於任用時，視業務需要，辦理體格檢查之可行性表示意見，如有實務上困難，基於體格檢查之限制應以工作必要之最小範圍為限之原則，請該等機關評估刪減檢查項目及放寬標準之可行性，如欲維持原有規定，應提供詳細、充分之理由說明之。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考選部於同年 9 月 28 日邀請考試委員、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等開會研商。會中決議請用人機關就部分體格檢查項目，研議未來放寬標準之可行性，或就其必要性及妥適性研提書面說明回覆，俾為後續檢討之依據。

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25 日、31 日考選部召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會議，擬訂短、中、長期「各項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並請各用人機關依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作為未來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

公務人員體格檢查規定經歷上述檢討修正後，目前考選部所辦 33 項公務人員考試，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有公務人員高考一級等 17 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等 5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 11 項考試（如表 1）。

表 1：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簡明表

編號	考試類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共計 17 項考試，均為一般性類科考試，不須實施體格檢查。
18 19 20 21 2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1.共計 5 項考試，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類科實施體格檢查。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 3.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特殊類科係指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除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家事調查官、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為一般性類科，不須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 17 個類科為特殊性類科，須實施體格檢查。 5.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貨運服務、餐旅服務、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其餘運輸營業等 9 類科及士級資位人員須實施體格檢查。

編號	考試類別	備註
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共計 11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
2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2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26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2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2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2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3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3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3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惟此一將體格檢查合格與否，做為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之依據，其所採取之方法與欲達成之目的似有失衡。基本人權之保障為普世價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旨在衡鑑應考人執業知能，不應以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作為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之必要條件；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除能證明應考人無勝任工作能力或基於公共防治要求外，不得拒絕其就學、應考、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另傳染病防治法將傳染病分為 4 大類，但多為可治癒者，若規定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嚴重影響疾病患者癒後之權益，應非立法之初衷，考選部爰通盤檢討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規定。

考選部於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9 月 22 日兩度邀集各職業主管機關、公會、學會開會研商，並於 94 年 1 月 3 日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案經考

試院於同年 5 月 31 日召開聯席審查會審查，並經考試院同年 6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證照時依其執業需求認定。考選部除積極協調各職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研修相關職業管理法規，依執業需求增列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並配合研修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刪除有關考試程序體格檢查規定。有關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執業時如有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並於各該考試應考須知及報名履歷表中載明職業管理法規中有關體格檢查規定，使應考人事先知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

### 3. 小結

歷年來陸續檢討各項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標準並推動相關改進措施（如表 2），但為因應各用人機關業務需求，目前尚有部分公務人員考試設有體格檢查之相關規定，考選部將賡續參酌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意見，通盤檢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是否屬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

表 2：考選部檢討各項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標準及推動改進措施

日期	檢討及改進措施
77 年 9 月 12 日	配合殘障福利法修正，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79 年 6 月 4 日	配合殘障福利法修正，修正放寬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85 年 10 月 8 日	保障全盲及全聾者之工作權，原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考試類科中，如有用人機關提報適合全盲或全聾者擔任之缺額，該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標準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85 年 11 月 15 日	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標準，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2、4 款文字予以修正，使兩類考試之體格檢查標準趨於一致。
88 年 4 月 2 日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聽障者之聽力，以矯正後之聽力為準。
89 年 11 月 29 日	配合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第 3 條規範體格檢查不合格之疾患部分，另增列第 2 項「前項第三款不堪勝任工作情形，由考選部會同各職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93 年 7 月 27 日	召開「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開放各障礙類別人員應考事宜會議」，結論包括：修正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或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九十分貝以上者，經用人機關依據考試類科職缺之工作性質，認為其無勝任能力時，就該類科職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94 年 6 月 16 日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8 次會議決議，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證照時依其執業需求認定。
94 年 7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
98 年 7 月 22 日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放寬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部分業別體格檢查規定。
99 年 9 月 28 日	邀請考試委員、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等開會研商。會中決議請用人機關就部分體格檢查項目，研議未來放寬標準之可行性，或就其必要性及妥適性研提書面說明回覆，俾為後續檢討之依據
100 年 8 月 10 日、25 日、31 日	召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改進專案小組會議，擬訂短、中、長期「各項考試體格檢查規定修正計畫」，並請各用人機關依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可行且客觀明確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俾供未來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

### (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為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應試權益，考選部自民國80年起即設置特別試場，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項應試協助措施。為使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權益之維護更為周妥，使應考人得事先知悉可申請之協助措施，考選部遂於97年7月起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身障團體代表等召開數次研商會議後，於98年2月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國家考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應試協助措施予以法制化，並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為期與時俱進及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於102年1月10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包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維護措施時均應繳驗診斷證明書；視覺障礙及上肢肢體障礙之應考人，因特殊障礙情形致有劃記測驗式試卷(卡)困難情形，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刪除有關學習障礙相關文字及調整相關維護措施等規定。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程序，係由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初審後仍有疑義之申請案件，則由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配合各項考試試務作業時程進行審議。審議小組會議因須配合考試試務作業時程，採不定期召開方式辦理，審議小組成員由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遴聘相關機關、醫療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暨考選部簡任主管，共 13-17 人擔任委員。另本要點照護之身心障礙類別，包括肢體障礙、聽覺機能障礙、視覺障礙、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之身心障礙應考人，並因應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如表 3）：



表 3：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應考人障礙類別	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上肢肢體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li> <li>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至多二十分鐘</li> </ol>
下肢肢體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li> <li>2. 適用桌椅、輪椅</li> </ol>
聽覺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li> <li>2.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li> </ol>
視覺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li> <li>2. 有聲電子計算器</li> <li>3.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li> <li>4. 點字機及點字試題</li> <li>5. 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li> <li>6.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至多二十分鐘。</li> </ol>
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li> <li>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至多二十分鐘</li> <li>3.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li> </ol>
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li> <li>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至多二十分鐘</li> </ol>
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	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 參、歷次考試辦理成果

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的管道，可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也可由其他國家考試進用。考選部為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報請考試院發布考試規則，以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益之依據。另為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考選部復於民國 98 年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並自 98 年 6 月 15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召開 35 次會議，審議權益維護措施案件並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更優質的應考環境。以下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訂過程、近年考試辦理情形、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其他國家考試辦理情形及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等，分別說明之。

### 一、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 (一)考試規則修訂過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原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於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迄經多次修正（如表 4）。茲就訂頒重點及 87 年 10 月 31 日、91 年 5 月 14 日、95 年 1 月 13 日、98 年 10 月 27 日、99 年 12 月 21 日及 100 年 12 月 23 日等 6 次修正重要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1. 訂定發布考試規則（85 年 4 月 25 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考選部為辦理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之特種考試，隨即邀請各相關機關、醫療機構，於同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有關事宜；2 月 14 日，考選部依據前揭會議討論事項各案所獲結論，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邀集銓敘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衛生署開會研商；3 月 6

日，考選部函請考試院審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訓練辦法草案」各一種，其中訓練辦法並請會同行政院發布。

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其重點包括：(1)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之初步調查用人需求，將本考試分二、三、四、五等。(2)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考試、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3) 本考試應考人以領有殘障手冊，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須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為限。本考試應試科目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並參照「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擬訂本考試成績計算之方式。(4) 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一律於筆試錄取後辦理。本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患有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等情形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全盲或全聾者，原則上可報考各類科，但經考選部會同銓敘部等有關機關認定考試類科性質特殊者，應考人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一者，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者，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5) 中度以上視覺障礙（含全盲）應考人之筆試得以其他方式替代。(6) 考試錄取人員逕行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不得請求延期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原分發區以外機關。(7) 依照一般特種考試規則體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機關任職。惟因草案說明中已明定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故實質上並無限制轉調。

## **2. 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規定（87 年 10 月 31 日）**

為辦理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考選部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報考試院審議，其修正理由包括：(1) 配合民國 8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稱殘障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將「殘障人員考試」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員考試」；(2) 原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規定，因應考人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以致無法達到就地取才之實益，另列冊候用人員亦因該項規定而無法跨區遴用，造成分發機關之困擾；(3) 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原依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規定辦理，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自本（87）年開始採行分試，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名稱有所修正，本項考試亦須配合。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發布全文。

## **3.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進行研修並刪減應試科目數（91 年 5 月 14 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高一等級考試者之停年限制、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之適用範圍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限等規定，均作修正。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前揭修正，考選部爰研擬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俾利執行。

又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專業科目，原分別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第二試應試科目（國文除外）之規定辦理。其應試科目數分別為三等考試 8 科（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6 科），四等考試 7 科（普通科目 3 科、專業科目 4 科），較之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如原住民特考、海巡

特考等相同等級特種考試之應試科目數分別為 7 科及 6 科，均多 1 科，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科目數彼此平衡，本項考試之三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7 科、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6 科、五等考試應試科目數訂為 3 科。又本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原均直接適用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之規定，惟為應各等別應試科目數之減少，爰參酌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範體例，訂定本項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俾資適用。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4. 取消體格檢查規定（95 年 1 月 13 日）**

依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現行不須辦理體格檢查者，維持現行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須辦理體格檢查者，一般性類科刪除體格檢查規定；至於特殊類科仍維持體格檢查者，則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衛生署解釋、用人機關意見，對於非必要項目及過嚴之標準，均酌予放寬。

依上開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須配合修正 19 項考試規則，其中包括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在內的 15 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考選部於 94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本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刪除第 5 條及第 6 條。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等法規取消體格檢查限制後，未來對於相關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權益之保障，當更為周妥。

#### **5. 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國文」列考內容、題型及考試時間（98 年 10 月 27 日）**

本考試五等考試各類科原列考普通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

文占 20%，測驗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依考試院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決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附表七之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各類科列考之普通科目「國文」列考內容、題型及考試時間修正為「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試題，考試時間 1 小時」。

#### **6.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規定（99 年 12 月 21 日）**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學歷條件，由原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修正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明定具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於該法修正公布後 3 年內（100 年 1 月 18 日前）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 15 條至第 17 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爰於前揭過渡期間將屆前，配合修正本項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二應考資格表；另參照 99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科範圍，並於第 13 條明定施行日期。

#### **7. 配合用人需求增設五等考試類科（100 年 12 月 23 日）**

爲因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七之五等考試類科及參照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擬訂該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本考試五等考試設置類科計有行政類之一般行政等 14 類科及技術類之電子工程 1 類科，合計 15 類科。

表 4：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歷年修正重點

日期	修正重點
86 年 9 月 10 日	放寬錄取分發區限制
87 年 10 月 31 日	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取消分區錄取、分區分發規定
89 年 9 月 7 日	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普通科目、成績計算、體檢規定
91 年 5 月 14 日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內容進行研修、刪減應試科目數
91 年 11 月 4 日	配合任用計畫修正考試規則附表：增訂考試科別
93 年 2 月 27 日	修正考試規則附表之應試科目名稱
95 年 1 月 13 日	取消體格檢查規定
95 年 5 月 23 日	修正成績計算、視覺障礙應考人作答方式
95 年 6 月 21 日	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
96 年 6 月 7 日	修正五等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97 年 3 月 13 日	修正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97 年 7 月 1 日	修正三、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三、四、五等應試科目表
98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國文」列考內容、題型及考試時間
99 年 12 月 21 日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規定
100 年 12 月 23 日	配合用人需要增設五等考試類科
101 年 4 月 30 日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制，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近年考試辦理情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從民國 95 年至 102 年<sup>1</sup>（如附表 1），報考人數方面，三等考試從 553 人增加至 797 人、四等考試從 560 人增加至 1,338 人、五等考試從 2,513 人增加至 4,290 人；錄取人數方面，95 至 100 年以五等考試錄取人數最多，101 年以四等考試錄取人數最多，102 年以三等考試錄取 104 人略多於四等考試錄取 96 人，各年度各等級錄取人數並不固定；歷年各等級錄取總人數，以 97 年錄取 388 人最多，錄取率為 10.29%；各等級錄取率，以三等考試錄取率最高，之後依序為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障礙類別方面（如附表 2），錄取人數以下肢障礙類別最多，以民國 102 年為例，各障礙類別錄取人員以下肢障礙 59 人最多（占 20.34%）；其次為聽覺障礙者 49 人（占 16.90%）；第三為上肢障礙者 43 人（占 14.83%）。

整體性別統計方面（如附表 3），於報考、到考、錄取人數上，男性均多於女性，錄取率亦男性高於女性；各等級性別統計上（如附表 4），可得知民國 95 年至 101 年三等、四等考試每年錄取人數男性均多於女性，五等考試除 95 年、98 年外，亦男性錄取人數占多數。以 102 年為例，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男性 54 人（占 51.9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男性 48 人（占 50.00%），五等考試錄取人員男性 61 人（占 67.78%）。

年齡統計方面（如附表 5），以民國 102 年為例，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4.12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為最多，計 76 人（占 26.21%），其次為 31-35 歲 67 人（占 23.10%），第三為 21-25 歲 44 人（占 15.17%）。

教育程度統計方面，錄取人數教育程度以學士為最多數。以民國 102 年為例（如附表 6），錄取人員教育程度以學士學歷 194 人最多（占 66.90%），其後依序分別高中（職）以下學歷 34 人（占 11.72%）、碩士學歷 32 人（占 11.03%）、專科學歷 28 人（占 9.66%）。

---

<sup>1</sup> 接續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統計至 94 年，本書自 95 年呈現相關統計數據。



## 二、其他國家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除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外，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方特考）亦為其主要應試管道。據統計 95 至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含高考一、二、三級）、普通、初等考試人數（如表 5）顯示，報考初等考試最多，占總數 4 成以上，其次普通考試占約 3 成 6。以 101 年為例，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人數為 3,558 人，占同年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報考總數 227,127 人，比例為 1.57%。

表 5：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統計表

年度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5 年	288	19.25%	421	28.14%	787	52.61%	1,496
96 年	376	22.64%	473	28.48%	812	48.89%	1,661
97 年	557	25.04%	750	33.72%	917	41.23%	2,224
98 年	676	21.21%	879	27.58%	1,632	51.21%	3,187
99 年	713	21.97%	875	26.96%	1,657	51.06%	3,245
100 年	760	22.66%	1,036	30.89%	1,558	46.45%	3,354
101 年	840	23.61%	1,271	35.72%	1,447	40.67%	3,558

另據統計 95 至 101 年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如表 6）顯示，報考地方特考五等最高，占總數近 5 成，其次四等考試占約 3 成。以 101 年為例，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各等級考試人數 2,334 人，占同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報考總數 118,662 人，比例達 1.97%。

表 6：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地方特考統計表

年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五等考試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5 年	184	19.85%	238	25.67%	505	54.48%	927
96 年	220	18.53%	296	24.94%	671	56.53%	1,187
97 年	359	21.48%	403	24.12%	909	54.40%	1,671
98 年	385	18.76%	539	26.27%	1,128	54.97%	2,052
99 年	424	19.24%	590	26.77%	1,190	53.99%	2,204
100 年	501	19.97%	682	27.18%	1,326	52.85%	2,509
101 年	497	21.29%	691	29.61%	1,146	49.10%	2,334

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民國 95 年起，取消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證照時依其執業需求認定，故除為申請試場權益維護措施外，應考人毋須於應考資格中填具身心障礙類別。因此，考選部未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身心障礙報考、及格人數作統計分析。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35 次會議，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交由考試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執行，並作為後續參考案例。

綜觀提審議小組審議之疑義申請案件，以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類型占較多數，且其成因及障礙之情形相當複雜，咸賴審議小組委員提供醫學及特殊教育之專業判斷，自 98 年 6 月至 102 年 7 月審議情形彙整如表 7。

表 7：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情形

身心障礙類別		通過案件數	經審議通過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
肢體障礙	輕度	22	1.提供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 2.使用電腦作答。 3.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4.極重度肢體障礙且無書寫能力、無法使用電腦之應考人提供口述錄音作答。
	中度	35	
	重度	16	
	極重度	3	
視覺障礙	輕度	3	1.自備放大鏡、提供擴視機。 2.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3.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4.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中度	6	
	重度	18	
多重障礙	中度	8	1.於放大之測驗式試卡上勾選答案或提供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卡。 2.使用電腦作答。 3.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4.極重度肢體障礙且無書寫能力、無法使用電腦之應考人提供口述錄音作答。
	重度	7	
	極重度	4	
罕見疾病	輕度	2	使用電腦作答。
	中度	1	

身心障礙類別		通過案件數	經審議通過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
聽覺障礙	中度	1	1.使用電腦作答。 2.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失智症	輕度	1	1.提供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卡。 2.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平衡障礙	輕度	3	1.使用電腦作答。 2.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自閉症	輕度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一般應考人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 (無身心障礙手冊)		40	1.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或於放大之測驗式試卡上勾選答案,並以膠帶或標籤紙固定測驗式試卡於桌面。 2.使用電腦作答。 3.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合計		172	

註：1.審議小組係審議考試承辦單位初審後有疑義之申請案件，如初審無疑義，申請案件即可直接通過。  
2.應考人如係申請輔助措施如照明燈具、大桌面、哺乳室等項，以直接提供為原則，無須提會審議。

審議小組除依規定逐案審酌身心障礙應考人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情形外，亦將應試科目之題型納入考量，另於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之前提下，為障礙情形較為特殊之應考人，提供彈性協助措施，如准予身心障礙應考人於作答測驗式試題時，放大試卡勾選答案或以劃格試卷手寫作答，考試結束後再由考選部政風室會同考試承辦單位代為劃記答案後進行讀卡作業。

在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考環境方面，考選部提供服務措施（如表 8），期能使身心障礙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考選部並長期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合作，請其提供盲用電腦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及專業人力協助製作點字試題、擔任監場人員等，對於維護身心障礙應考人之應試權益及確保國家考試公平性，卓具成效。

表 8：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措施

編號	服務措施	
1	設置固定試區加強無障礙設施	1. 100 年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101 年更增設宜蘭考區。 2. 請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四考區各縣市政府商借固定學校作為本項考試試場，考選部並商請教育部及相關縣市政府補助學校改善與維護無障礙設施。
2	免費提供專車接駁	考試期間增設免費接駁專車，提供應考人及陪考人免費搭乘，並妥適規劃接駁地點、時間及班次。
3	增設無障礙廁所	配合試場分布增設無障礙廁所，並加強清潔維護。
4	加強試場環境布置	1. 針對各障別應考人需求安排試場樓層。各試場應考人數酌予減少，座位前後距離加大。 2. 加強試場標示及環境清潔。 3. 入場證上載明應試試場樓層別，並將試場分布略圖與入場證一併寄予應考人，俾利得知試區試場位置。
5	增設手語及志工服務	1. 增設手語志工及製作各項注意事項之大字報。 2. 各試區增設社工服務人員。
6	延後得准入場應試時間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
7	提供救護醫療資源	考區配置護理人員以提供緊急救護。

#### 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暨相關配套措施重要特色

本項考試自民國 85 年首次辦理以來，提供應考人之各項照護措施益為充實完備，制度本身及相關配套措施均極具特色。

##### 一、國際間身心障礙照護政策之獨創制度

各先進社會福利國家，基於人道主義的發揚，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通常制定相關保障法律加以規範，如美國的「身心障礙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日本的障害者雇用促進法(障礙者就業促進法)、英國的殘障就業法、法國的殘障就業保護法、德國的就業促進法、我國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屬之。根據考選部彙整研究，日本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國家或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所能享有之優待，除地方公務員考試由各地方政府規定有部分低職位

(高中程度)事務性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外，均採公開競爭全面性的公務員考試。日本政府只對身心障礙應考人提供協助性方便措施，包括提供點字或放大印刷之試題、延長考試時間、準備特別試場等。由於日本特殊教育普及，復以身心障礙福利照顧相當周全，身心障礙者一般就業無需專賴考試，故其考試之優待問題，均著重於提供協助措施。

我國於民國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增訂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之法源，同年4月訂定發布考試規則，並於該年首次辦理考試。我國另行設計為照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而舉辦之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列有明文規範，實為國際間獨特之照護政策。

## 二、為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公立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定額進用比率，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將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員工總人數由 50 人以上降低至 34 人以上；定額進用比率由 2%調高為 3%。在此定額進用制度下，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成為公立機關、公立學校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重要管道。

民國 101 年公立之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為 25,378 人，已超出法定進用人數標準 21,309 人，但由於上開規定並未限制各公立機關（構）之進用方式，故而受政府雇用之身心障礙者絕大多數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依銓敘部統計資料（如表 9）顯示，到 101 年底為止，身心障礙者擔任正式編制公務人員有 6,432 人，占公務人員總數 343,861 人之比率為 1.87%。就其身分而言，以簡薦委人員最多，共 4,322 人，占 67.20%；其他包括民選機關首長 4 人、政務人員 3 人、警察人員 582 人、法官及檢察官 24 人、分類職位人員 419 人、資位人員 697 人、金融人員 241 人、醫事人員 140 人。

表 9：全國身心障礙者任職公務人員概況

官等別	總計	考試及格種類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其他特考			
總計	6,432	534	250	33	1,769	1,601	1,159	41	1,045
民選首長	4	—	—	—	—	—	—	—	4
政務人員	3	—	—	—	—	—	—	—	3
簡薦委任(派)人員	4,322	412	204	32	1,666	763	673	34	538
簡任(派)	120	36	—	—	1	29	28	1	25
薦任(派)	1,932	368	104	—	457	415	424	19	145
委任(派)	2,217	8	100	32	1,208	319	221	13	316
雇員	53	—	—	—	—	—	—	1	52
警察人員	582	—	—	—	—	462	94	—	26
法官、檢察官	24	2	—	—	—	21	1	—	—
分類職位人員	419	25	6	—	7	47	10	7	317
資位人員	697	19	9	1	38	244	359	—	27
金融人員	241	20	26	—	56	61	21	—	57
醫事人員	140	56	5	—	2	3	1	—	73

### 三、身心障礙權益維護措施多元化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歷年來提供之照護措施，包括安排特別試場、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使用點字機、盲用電腦或電腦作答、提供輪椅、放大試題及試卡等。另考試期間設有專車定點設站服務，並免費接送應考人往返試區。除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照護措施外，除民國 85 年開辦以來設臺北、臺中、高雄考區三個考區，更於 100 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101 年增設宜蘭考區，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能就近應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增訂身心障礙者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於 101 年、102 年未收取報名費，僅針對重複報名（報考 2 類科以上）之應考人收取報名費，其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

#### 四、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面修正，正式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該法第 5 條將身心障礙者定義，修正為因該條所列八款之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此種鑑定方式已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實施。ICF 鑑定方式之精神在於強調環境因素與疾病損傷後果的影響，未來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將與現行之身心障礙手冊所定之障礙類別有所不同。考選部為因應此一新制之實施，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配合 ICF 身心障礙鑑定及評估需求新制刪除有關學習障礙相關文字，未來應考人如確有閱讀功能或書寫功能困難者，仍得依功能性障礙之規定，檢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 五、促成國家考試全面放寬、取消體格檢查制度

殘障福利法於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考選部即配合研擬修正放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並分別於 77 年 9 月 12 日、79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其中，與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限制有關者，主要為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 2 項體格檢查標準，嗣經身障團體不斷爭取，監察院於 92 年提出調查意見，考選部基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為普世價值，為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並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權利，爰就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之類科、項目、實施時間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分別擬具檢討報告，

經考試院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面取消考試程序之體格檢查，公務人考試一般性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重新檢討體格檢查標準及項目。

## 伍、結語

照顧身心障礙者為憲法增修條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重點政策。我國於民國 69 年制定殘障福利法，86 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關於身心障礙者，除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有設置特種考試之規定外，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法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試院爰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並將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由不定期舉辦增加為每年辦理一次，使身心障礙者有更多機會進入政府機關服務。

此外，歷年來考選部陸續檢討取消各種國家考試體格檢查規定，目前考選部所辦 33 項公務人員考試，毋須實施體格檢查者計 17 項考試，僅部分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 5 項考試，全部類科實施體格檢查者計調查特考等 11 項考試。至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體格檢查規定，由各職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證照時，依其執業需求認定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考選部為協助身心障礙人員有一個較公平的立基點，以克服閱讀試題、書寫試卷等困難，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提供應考人無障礙設施及優質應試環境，以保障其平等參與考試之權利，期能營造更友善的應考環境，落實考試無障礙之政策目標。



未來考選部更將建置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對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未註明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者，如再次報名國家考試即毋須再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以簡政便民、節省資源，落實保障身心障礙朋友擁有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生活之機會，並協助其自立與發展。

## 附表

附表 1：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統計表

	三等				四等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553	315	38	12.06	560	342	31	9.06
96 年	397	251	30	11.95	675	458	36	7.86
97 年	636	415	92	22.17	969	663	142	21.42
98 年	601	352	59	16.76	1,333	887	107	12.06
99 年	693	411	58	14.11	1,212	783	80	10.22
100 年	613	396	59	14.9	1,385	977	106	10.85
101 年	769	471	93	19.75	1,447	926	132	14.25
102 年	797	476	104	21.85	1,338	835	96	11.50

	五等				共計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2,513	1,877	50	2.66	3,626	2,534	119	4.7
96 年	2,369	1,842	77	4.18	3,441	2,551	143	5.61
97 年	3,343	2,691	154	5.72	4,948	3,769	388	10.29
98 年	3,947	2,987	124	4.15	5,881	4,226	290	6.86
99 年	4,450	3,586	134	3.74	6,355	4,780	272	5.69
100 年	4,698	3,924	146	3.72	6,696	5,297	311	5.87
101 年	5,175	4,182	111	2.65	7,391	5,579	336	6.02
102 年	4,290	3,339	90	2.70	6,425	4,650	290	6.24

附表 2：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各障礙類別統計表<sup>2</sup>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257	192	14	7.29	483	367	11	3	626	444	24	5.41
96 年	240	185	18	9.73	494	391	12	3.07	605	458	33	7.21
97 年	348	278	34	12.23	644	517	45	8.7	798	603	66	10.95
98 年	377	288	30	10.42	806	599	34	5.68	958	699	34	4.86
99 年	429	333	30	9.01	920	718	37	5.15	979	747	39	5.22
100 年	463	380	28	7.37	910	751	33	4.39	1,086	849	49	5.77
101 年	548	426	46	10.8	1,038	806	55	6.82	1,124	855	49	5.73
102 年	472	351	27	7.69	876	651	49	7.53	969	708	43	6.07

	肢體障礙（下肢）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語言機能障礙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1,271	809	41	5.07	16	14	2	14.29	53	39	3	7.69
96 年	1,137	792	44	5.56	20	13	0	0	44	38	2	5.26
97 年	1,571	1,133	127	11.21	26	21	2	9.52	87	64	7	10.94
98 年	1,844	1,272	106	8.33	28	23	3	13.04	96	67	5	7.46
99 年	1,839	1,310	79	6.03	39	30	3	10	122	98	5	5.1
100 年	1,840	1,410	99	7.02	27	26	0	0	122	100	6	6
101 年	1,893	1,351	74	5.48	37	29	4	13.79	106	83	4	4.82
102 年	1,581	1,089	59	5.42	41	31	2	6.45	106	76	2	2.63

<sup>2</sup> 障礙類別統計係依據應考人報名時之填報資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顏面損傷				慢性精神病患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5年	186	134	5	3.73	40	29	2	6.90	210	149	4	2.68
96年	144	98	12	12.24	35	24	0	0.00	247	178	4	2.25
97年	390	295	41	13.9	62	43	4	9.30	377	278	18	6.47
98年	496	323	31	9.6	56	39	2	5.13	483	337	13	3.86
99年	521	370	18	4.86	66	48	1	2.08	542	418	25	5.98
100年	545	389	31	7.97	69	55	3	5.45	581	447	20	4.47
101年	606	452	45	9.96	57	41	3	7.32	669	496	18	3.63
102年	542	359	36	10.03	56	41	2	4.88	638	451	21	4.66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5年	221	174	7	4.02	263	183	6	3.28
96年	186	154	8	5.19	289	220	10	4.55
97年	284	233	19	8.15	361	304	25	8.22
98年	325	255	18	7.06	412	324	14	4.32
99年	380	317	13	4.10	518	391	22	5.63
100年	382	329	14	4.26	671	561	28	4.99
101年	409	326	13	3.99	819	650	23	3.54
102年	370	297	17	5.72	774	596	32	5.37

附表 3：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性別統計表

	男				女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5 年	1,925	1,332	70	5.26	1,701	1,202	49	4.08
96 年	1,832	1,337	86	6.43	1,609	1,214	57	4.70
97 年	2,743	2,068	229	11.07	2,205	1,701	159	9.35
98 年	3,313	2,380	167	7.02	2,568	1,846	123	6.66
99 年	3,615	2,696	170	6.31	2,740	2,084	102	4.89
100 年	3,865	3,062	195	6.37	2,831	2,235	116	5.19
101 年	4,193	3,171	205	6.46	3,198	2,408	131	5.44
102 年	3,708	2,682	163	6.08	2,717	1,968	127	6.45

附表 4：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各等級錄取人數性別統計表

	三等			四等			五等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計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計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共計
95 年	27 71.05%	11 28.95%	38	20 64.52%	11 35.48%	31	23 46.00%	27 54.00%	50
96 年	18 60.00%	12 40.00%	30	29 80.56%	7 19.44%	36	39 50.65%	38 49.35%	77
97 年	63 68.48%	29 31.52%	92	81 57.04%	61 42.96%	142	85 55.19%	69 44.81%	154
98 年	32 54.24%	27 45.76%	59	75 70.09%	32 29.91%	107	60 48.39%	64 51.61%	124
99 年	39 67.24%	19 32.76%	58	48 60.00%	32 40.00%	80	83 61.94%	51 38.06%	134
100 年	33 55.93%	26 44.07%	59	73 68.87%	33 31.13%	106	89 60.96%	57 39.04%	146
101 年	49 52.69%	44 47.31%	93	81 61.36%	51 38.64%	132	75 67.57%	36 32.43%	111
102 年	54 51.92%	50 48.08%	104	48 50%	48 50%	96	61 67.78%	29 32.22%	90

附表 5：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年齡統計表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42	33	1	3.03	777	603	21	3.48	927	663	40	6.03
96 年	35	32	0	0	711	589	21	3.57	891	668	41	6.14
97 年	71	60	1	1.67	919	781	60	7.68	1,284	1,004	111	11.06
98 年	56	43	0	0	958	777	42	5.41	1,523	1,113	87	7.82
99 年	59	49	0	0	983	828	37	4.47	1,674	1,278	78	6.1
100 年	74	66	2	3.03	1,065	928	42	4.53	1,672	1,343	95	7.07
101 年	92	80	0	0	1,228	1,039	59	5.68	1,744	1,361	100	7.35
102 年	89	74	1	1.35	1,041	864	44	5.09	1,401	1,073	76	7.08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537	344	17	4.94	547	365	23	6.3	503	330	8	2.42
96 年	551	400	27	6.75	494	335	24	7.16	437	309	19	6.15
97 年	844	625	83	13.28	696	490	52	10.61	598	426	43	10.09
98 年	1,051	761	42	5.52	817	526	43	8.17	710	494	38	7.69
99 年	1,200	881	54	6.13	859	617	33	5.35	738	519	33	6.36
100 年	1,312	1,035	62	5.99	853	633	37	5.85	716	553	30	5.42
101 年	1,435	1,045	67	6.41	1,025	721	37	5.13	799	570	40	7.02
102 年	1,256	886	67	7.56	895	591	30	5.08	688	471	38	8.07

	46-50 歲				51 歲以上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229	149	7	4.7	64	47	2	4.26
96 年	244	166	7	4.22	78	52	4	7.69
97 年	381	273	26	9.52	155	110	12	10.91
98 年	533	356	22	6.18	233	156	16	10.26
99 年	557	409	27	6.6	285	199	10	5.03
100 年	634	449	26	5.79	370	290	17	5.86
101 年	630	446	15	3.36	438	317	18	5.68
102 年	571	368	13	3.53	475	323	21	6.05

附表 6：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教育程度統計表

		博士				碩士				學士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 年	三等	1	1	0	0	51	24	5	20.83	346	198	27	13.64
	四等	0	0	0	0	12	4	2	50.00	252	156	17	10.90
	五等	0	0	0	0	19	15	1	6.67	774	593	24	4.05
	共計	1	1	0	0	82	43	8	18.60	1,372	947	68	7.18
96 年	三等	0	0	0	0	25	15	3	20.00	250	161	21	13.04
	四等	0	0	0	0	35	19	4	21.05	330	236	24	10.17
	五等	0	0	0	0	20	17	1	5.88	807	645	33	5.12
	共計	0	0	0	0	80	51	8	15.69	1,387	1,042	78	7.49
97 年	三等	1	1	1	100	59	37	11	29.73	410	275	64	23.27
	四等	0	0	0	0	55	35	12	34.29	503	346	84	24.28
	五等	1	0	0	0	32	23	4	17.39	1,227	1,026	82	7.99
	共計	2	1	1	100	146	95	27	28.42	2,140	1,647	230	13.96
98 年	三等	0	0	0	0	73	38	9	23.68	384	242	39	16.12
	四等	0	0	0	0	67	42	13	30.95	668	460	60	13.04
	五等	0	0	0	0	54	46	1	2.17	1,435	1,124	71	6.32
	共計	0	0	0	0	194	126	23	18.25	2,487	1,826	170	9.31
99 年	三等	1	0	0	0	94	57	9	15.79	455	273	43	15.75
	四等	0	0	0	0	73	41	5	12.20	635	423	52	12.29
	五等	1	1	0	0	79	60	7	11.67	1,668	1,389	74	5.33
	共計	2	1	0	0	246	158	21	13.29	2,758	2,085	169	8.11
100 年	三等	2	2	1	50	92	62	11	17.74	485	312	46	14.74
	四等	1	0	0	0	102	73	21	28.77	710	494	62	12.55
	五等	2	1	0	0	87	69	10	14.49	1,853	1,588	78	4.91
	共計	5	3	1	33.33	281	204	42	20.59	3,048	2,394	186	7.77
101 年	三等	2	1	0	0	118	79	25	31.65	613	373	66	17.69
	四等	1	0	0	0	90	53	11	20.75	771	523	83	15.87
	五等	2	0	0	0	104	81	4	4.94	2,190	1,819	55	3.02
	共計	5	1	0	0	312	213	40	18.78	3,574	2,715	204	7.51
102 年	三等	6	4	2	50	113	68	19	27.94	643	387	81	20.93
	四等	0	0	0	0	79	50	8	16	718	473	62	14.19
	五等	1	1	0	0	106	80	5	6.25	1,839	1,495	51	3.41
	共計	7	5	2	40	298	198	32	16.16	3,200	2,355	194	8.24

		專科				高中(職)以下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
95年	三等	142	88	6	6.82	13	4	0	0.00
	四等	148	95	9	9.47	148	87	3	3.45
	五等	711	525	17	3.24	1,009	744	8	1.08
	共計	1,001	708	32	4.52	1,170	835	11	1.32
96年	三等	115	70	6	8.57	7	5	0	0.00
	四等	154	94	6	6.38	156	109	2	1.83
	五等	634	485	23	4.74	908	695	20	2.88
	共計	903	649	35	5.39	1,071	809	22	2.72
97年	三等	152	93	14	15.05	14	9	2	22.22
	四等	194	133	23	17.29	217	149	23	15.44
	五等	811	649	38	5.86	1,272	993	30	3.02
	共計	1,157	875	75	8.57	1,503	1,151	55	4.78
98年	三等	137	69	11	15.94	7	3	0	0.00
	四等	286	178	20	11.24	312	207	14	6.76
	五等	911	676	29	4.29	1,547	1,141	23	2.02
	共計	1,334	923	60	6.50	1,866	1,351	37	2.74
99年	三等	138	76	6	7.89	5	5	0	0.00
	四等	209	128	12	9.38	295	191	11	5.76
	五等	1,048	817	31	3.79	1,654	1,319	22	1.67
	共計	1,395	1,021	49	4.80	1,954	1,515	33	2.18
100年	三等	22	13	1	7.69	12	7	0	0.00
	四等	270	181	17	9.39	302	229	6	2.62
	五等	996	805	26	3.23	1,760	1,461	32	2.19
	共計	1,288	999	44	4.40	2,074	1,697	38	2.24
101年	三等	28	15	2	13.33	8	3	0	0.00
	四等	290	159	18	11.32	295	191	20	10.47
	五等	1,007	798	28	3.51	1,872	1,484	24	1.62
	共計	1,325	972	48	4.94	2,175	1,678	44	2.62
102年	三等	22	12	0	0	13	5	2	40.00
	四等	249	139	14	10.07	292	173	12	6.94
	五等	789	585	14	2.39	1,555	1,178	20	1.70
	共計	1,060	736	28	3.80	1,860	1,356	34	2.50



書名：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白皮書

作者：考選部

出版機關：考選部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網址：<http://www.moex.gov.tw>

出版年月：102 年 9 月

版（刷）次：初版 95 年 3 月

二版 102 年 9 月

GPN:1010201822

ISBN: 978-986-03-7874-0